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庆中法发〔2022〕23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 赔偿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法院：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院，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适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惩罚性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侵权人具有故意且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

第二条 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适用原则；
- （二）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损害赔偿原则；
- （三）比例协调原则；
- （四）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公共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权利人未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应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审判决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权利人在二审期间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权利人未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权利人以要求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为由申请再审的，予以驳回。

第四条 权利人对其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负有举证义务，最迟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明确赔偿数额的具体计算方法。

第五条 权利人主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

- （一）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 （二）侵权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
- （三）侵权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 （四）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能否确定。

第六条 侵权人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侵权人或者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在生效判决作出后，重复或变相重复实施相同侵权行为；

（二）侵权人或者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经权利人多次警告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三）权利人与侵权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者具有代理、许可、经销、合作等关系，或者进行过磋商，侵权人明知他人知识产权存在；

（四）侵权人收到权利人警告函后无正当理由继续实施相关行为；

（五）侵权人采取措施掩盖侵权行为、伪造或毁灭侵权证据等行为；

（六）其他情形。

第七条 侵权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

严重”：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主要以侵权为业；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较长；

（五）侵权获利数额巨大或给权利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六）侵权行为对权利人的商誉、市场份额等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七）侵权行为对消费者人身安全、生态环境等消费者利益或公共利益造成侵害；

（八）侵权行为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九）侵权人拒不履行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裁定、书证提出裁定等法律文书的；

（十）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包括：

（一）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二）侵权人违法所得数额或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三）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

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不包括权利人的维权合理开支。

第九条 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一）权利人商品销售减少量或侵权商品销售量与权利人商品单位利润的乘积；

（二）权利人商品价格下降数与权利人商品单位利润与该商品销售数量的乘积；

（三）权利人因用户数量下降所导致的损失；

（四）权利人为其所诉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已实际支出的研发成本；

（五）权利人为修复商誉已实际支出的合理广告费；

（六）其他因素。

第十条 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一）侵权产品销售量与该产品单位利润的乘积；侵权产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权利人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

（二）侵权人的营业利润与被诉产品所占比重与该产品销售数量的乘积；

（三）侵权人自认的销售数量及价格；

（四）公证书显示的产品销售数量、评价数量及价格；

（五）侵权人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侵权产品数量及价格；

（六）侵权人相关专用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

（七）侵权人纳税情况、增值税开具及认证情况；

（八）侵权人网站、宣传资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九）其他因素。

第十一条 确定单位利润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一）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在官网、年报等公开宣传的利润率；

（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商业平台等发布的统计报告或者行业报告显示的行业利润中间数；

（三）同类产品的可比较利润率。

第十二条 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一）有无签订许可合同，许可合同是否备案；

（二）许可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有无支付凭证；

（三）许可合同的对象、许可的方式、范围、权限与被诉侵权行为的相关性；

（四）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或交叉许可等特殊商业关系；

（五）许可费是否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如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受到破产清算、并购重组或涉及重大诉讼等。

（六）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确定赔偿基数时，应考虑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不同的知识产权对产品的贡献程度。

同一被诉侵权产品同时侵犯数个知识产权的，应对涉案知识产权对产品的贡献程度进行区分，合理扣除其他权利产生的价值。一般以最小可销售单位计算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

第十四条 裁量确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时，

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权利人请求保护的权利的创造性、显著性、知名度；
- （二）权利人产品或作品的市场价格、销售数量、利润情况的变化情况以及涉案权利的贡献程度；
- （三）被诉产品或作品的市场价格、销售数量、用户评价数量、利润情况以及所涉权利对被诉产品或作品利润的贡献程度；
- （四）侵权人的经营类型、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线下店铺的地段及档次、线上店铺的关注量、收藏量、会员数量；
- （五）权利人用户数量下降导致的会员费、点播费等损失情况；
- （六）权利人商誉、社会评价的降低程度；
- （七）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裁量确定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费、转让费；
- （二）商业秘密的种类及创新程度；
- （三）技术秘密的研发成本、经营信息的获取成本；
- （四）商业秘密在终端产品所占的比重；
- （五）商业秘密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及权利人的合理预期收益；
- （六）其他因素。

第十六条 赔偿倍数的确定应与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程度及情

节严重程度相适应。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应在法定倍数范围内，可以不是整数。

第十七条 赔偿倍数的确定，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侵权人的恶意程度；
- （二）权利人所受损害情况；
- （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四）侵权行为对行业或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
- （五）裁量确定赔偿基数的情况；
- （六）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侵权人以其同一侵权行为已受到行政罚款或刑事处罚金处罚为由，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十九条 侵权人侵权行为成立，且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侵权行为严重或主要以侵权为业的，权利人未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或提出惩罚性请求但惩罚性赔偿基数无法确定的，在法定赔偿限额内，以接近或者达到最高限额确定法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